附表：104 年度建上更（一）第 3 號

（一）神捷公司請求神通公司給付明細（以本院審理範圍為限）

請求項目		請求金額	原審判准	本院判准
系爭工程	合約金額	2900 萬元	2770 萬 8230 元	2900 萬元
	小計	加計百分之 5 營業稅，並扣除神通公司已付工程款 2502 萬 9290 元後，為 542 萬 710 元。	加計百分之 5 營業稅後，扣除神通公司已付工程款 2502 萬 5860 元及百分之 5 完工驗收款後，為 261 萬 3099 元。	加計百分之 5 營業稅，並扣除神通公司已付工程款 2502 萬 9290 元後，為 542 萬 710 元。
追加工程	多模光纖電纜	438 萬 5565 元	438 萬 5565 元	438 萬 5565 元
	單模光纖電纜			
	光纖跳線箱	394 萬 8000 元	×	394 萬 8000 元
	小計	加計百分之 5 營業稅後（875 萬 243 元），扣除神通公司已付工程款 200 萬元後，為 675 萬 243 元。	加計百分之 5 營業稅後（460 萬 4843 元），扣除神通公司已付工程款 200 萬後，為 260 萬 4843 元。	加計百分之 5 營業稅後（875 萬 243 元），扣除神通公司已付工程款 200 萬元後，為 675 萬 243 元。
合計		1217 萬 953 元，經與神通公司代僱工費用 173 萬 3567 元（設備拆除工程 76 萬 7025 元、防火填塞施作工程 66 萬 2199 元、箱體封版施作工程 30 萬 4343 元）抵銷後，為 1043 萬 7386 元。	521 萬 7942 元，經以代僱工費用 142 萬 9224 元（設備拆除工程 76 萬 7025 元、防火填塞施作工程 66 萬 2199 元）抵銷後，為 378 萬 8718 元。	1217 萬 953 元，經以代僱工費用 173 萬 3567 元（設備拆除工程 76 萬 7025 元、防火填塞施作工程 66 萬 2199 元、箱體封版施作工程 30 萬 4343 元）、逾期違約金 50 萬元抵銷後，為 993 萬 7386 元。

（二）神通公司主張抵銷明細（以本院審理範圍為限）

抵銷項目	抵銷金額	原審判准	本院判准
系爭工程溢付款	11萬1083元	×	×
追加工程溢付款	22萬6051元	×	×
逾期違約金	6612萬元	×	50萬元